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重修、補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

101年5月30日高中課發會通過

101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8月28日高中臨時課發會通過

107年12月24日高中課發會通過

108年6月24日臨時課發會通過

109年6月29日課發會通過

110年11月16日臨時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3年1月8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101年4月24日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學生於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，均應修習，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，應補修。

參、實施內容

一、重修班

(一)重修班開課時段

- 1、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的課餘時間
- 2、例假日
- 3、寒暑假

(二)重修班開班科目

- 1、重修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提供學生重新修讀。
- 2、重修班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，且開課期間應達3星期以上。

(三)請假規定

- 1、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2、每學分請假至多一節(公假、喪假、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，惟公假需經教務處同意)。
 - (1)請假節數超過前項規定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 - (2)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缺課超過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學生得依完成請假證明申請合理比例退費。
- 3、請假手續於請假隔日起三日內完成(不含假日)，逾期記為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一次即取消該科重修資格。

(四)重修班收費規定：每學分500元。

二、自學輔導

- (一)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輔導方式可分為四部份
 - 1、在家自行修習課業。
 - 2、於規定指定時間內自行繳交作業給指導老師。

- 3、依指導老師規定的時間和老師面談。
- 4、需參加夜間自習 **9 週共 18 節** 或假期自習 **需 18 節**。

(1) 學期間辦理規定

i. 辦理時間:每學期重修及自學申請截止後二週內開始辦理，夜自習辦理時間為 **每週一晚間 6:40 至 8:30 止**。

ii. 自習期間勤惰表現

- ◇ 當節遲到 15 分鐘以上(A)視同無故缺席。
- ◇ 每遲到未逾 15 分鐘(B)而累積 3 次視同無故缺席 1 次。
- ◇ 自習期間趴睡、行為表現不佳，經指導老師勸止仍無改善者視同無故缺席 1 次。
- ◇ 無故缺席 1 次即取消一科自學資格。

(2) 寒暑假期間，留校自習時數為 **18 小時**，並依教務處公告實施時間(高三於 7 月底前)完成，學生需自行評估是否能於公告實施期間完成所需自習時數。

(二)自學輔導時數

- 1、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。
- 2、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，且開課期間應達 3 星期以上。

(三)請假規定：

- 1、夜間自習請假次數 累計 2 次，取消一科自學資格。公假、喪假、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，惟公假需經教務處同意。
- 2、前項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學期間應到總次數三分之一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3、請假手續於請假隔日起三日內完成(不含假日)，逾期即不准假，視同無故缺席。

(四)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，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(五)自學班收費規定：每學分 240 元。

三、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申請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. 學期初:實驗研究組公佈開班班別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。
2. 學期末:寒暑假於補考成績公布後開放學生申請。未開重修班之科目由學生找授課教師簽名申請，惟同一年段、科目之授課教師需為同一人(依學生繳回之申請表後，酌請領召協調開課教師)。

(二)當學期有開設重修班之科目不得申請自學輔導，若申請人數不足開班，有填寫重修申請書者才能轉為自學輔導，若無填寫申請書者，需等到下學年始可重新申請。

(三)因前五學期不及格科目皆已提供多次申請機會，故應屆畢業生僅允許提出高三下不及格科目之申請。

(四)顧及學生學習負擔及成效

- 1、每學期重修、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12 學分。
- 2、暑假重修、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16 學分。
- 3、寒假重修、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9 學分。

四、成績登錄：重修、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(一)重修

- 1、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，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。

2、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
3、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

(二)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(三)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時數或次數：以原成績登錄，不授予學分。

五、學生管理與輔導：重修、自學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評量規定辦理。

肆、重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

一、重修費應納入年度預算編列。

二、教師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

(一)於上課期間開課者，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
(二)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，每節支給 550 元，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三、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者，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。

四、重修學分費

(一)支付教師鐘點費、教材、講義及行政費用；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。

(二)教材、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，不得逾重修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
五、重修課程如有實習(驗)者，得酌收實習(驗)費或材料費。但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限。

六、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，其重修學分不再補助。

伍、學生因轉學、轉學程、重讀或延修需補修學分者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提經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